附件1：

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

应用示范项目管理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建质函〔2015〕159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20〕3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推动建筑信息模型（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，以下简称“BIM”）技术在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的应用，全面提高各参建单位的BIM 技术应用能力，结合苏州市BIM 技术应用现状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(以下简称“示范项目”)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BIM技术，提高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参与方的工作效率，在优化设计、提升施工质量、精确计量、节约资源、管理信息化、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起到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民用建筑类和市政基础工程类，按BIM技术应用阶段可分为设计、施工和运维阶段。

　　第二章 示范项目申报

**第四条** 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，各参建单位联合申报，在苏州市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平台上向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须申报项目设计、施工阶段的BIM应用，鼓励申报运维阶段的BIM应用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申报条件

1.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（含已竣工项目，竣工年限应为五年内）；

2.符合工程基本建设程序，并依法取得立项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用地批复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前期建设手续；

3.新立项的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（含）或投资额超过1亿元（含）以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保障性住房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轨道交通和装配式建筑项目（预制装配率公建不低于45%；居住建筑不低于50%）；建筑面积超过30000 平方米（含）的住宅小区项目；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（含）的公共建筑；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BIM方案评审申报材料

1.立项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土地使用等批复文件；

2.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。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、工程中BIM技术的应用情况说明，着重说明其技术应用点的创新性及示范性、取得的BIM技术相关成果以及BIM技术应用带来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等。

第三章 示范项目BIM方案评审

**第七条** 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的BIM示范项目进行方案初审。苏州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全市BIM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统一复审。评审结果在苏州市住建局官网公示。

　　第四章 示范项目监督管理

**第八条** 项目各实施单位应制定BIM技术应用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实现各参与方在各阶段、各环节的协同。

**第九条**  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申报示范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，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目标任务落实、标准规范应用、计划实施进度等情况，并通报检查结果。中期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，应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不达标或逾期半年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取消其示范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五章 示范项目BIM验收评审

**第十条**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苏州市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平台上传BIM模型、各应用点相关材料及说明文本，并向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示范项目BIM应用的验收申请，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对BIM模型的完成度、资料完整度、与实际工程的一致性等进行核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苏州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通过核查的示范项目进行统一评审，评审结果在苏州市住建局官网公示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验收评审内容参照《苏州市建设项目全过程BIM应用点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通过验收的示范项目进行城建归档时应向各市、区城建档案部门提供相应BIM模型及资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验收不合格的，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限期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取消其示范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或变更的，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延期或变更申请，经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苏州市住建局同意。

　　第六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六条**  通过验收的示范项目，在申报国家级工程质量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、省级优质工程奖、市级优质工程奖和装配式建筑评价等奖项时，予以优先推荐或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示范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在信用评价中给予一定信用分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各市、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，逾期3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且未说明理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示范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示范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1.发生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3号)规定的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2.违反建设法律法规，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的；

3.被投诉弄虚作假且经过调查属实的；

4.未实施应用BIM技术的；

5.实施单位不具备完成示范任务条件或能力的；

6.示范项目风险过大，或已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7.示范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留存数据记录，无法用数据表达的，应以影像资料或文字形式留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